

富顺县中医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富顺县中医医院于2022年11月18日主持召开了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我院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富顺县中医医院（建设/编制单位）、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 DSA 位于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塘家村二组景观大道旁富顺县中医医院新院区门诊大楼 5 楼。我院已在新院区门诊大楼（已建，地上 5 层，无地下层，高 18.25m）五层预留的 DSA 术室内（ $L \times B \times H = 9.9\text{m} \times 5.6\text{m} \times 2.9\text{m}$ ）已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igital subtraction angiography，简称 DSA），型号为 optima IGS 330，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年最大曝

光时间约 52.2h（其中透视 50h，拍片 2.2h），单台手术最长出束时间 10min，出束方向：由下而上，主要用于放射诊断、介入治疗等。

手术室四周墙体防护为 2mm 铅当量铅板，屋顶为 120mm 混凝土+2mm 铅当量硫酸钡防护涂层，地面为 200mm 混凝土+3mm 铅当量硫酸钡防护涂层；观察窗（1 扇）为 3mm 铅当量的铅玻璃窗，防护铅门（3 扇）均为 3mm 铅当量。混凝土密度为 2.35t/m^3 ，铅板密度 11.3g/cm^3 ，铅玻璃密度为 3.1g/cm^3 ，硫酸钡密度 2.88g/cm^3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四川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2021 年 10 月 13 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以“自环核许(2021)1 号”文件予以批复，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972]）。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按设计方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8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经验收现场核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满足了环评报告表中各项屏蔽防护要求，设置了防护铅窗铅门、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门灯连锁装置、紧急止动装置和装置安全

设施等。

我院已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了便携式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等辐射防护用品。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四川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的要求，规章制度进行了上墙。辐射工作场所实行了监督区和控制区的两区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屏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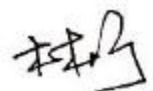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行监测结果表明，在屏蔽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X射线在各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值符合验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致职业人员及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验收相关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运行期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同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满足要求，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配置齐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影响监测结果满足相应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8日